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告 永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欽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被告 東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泉

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
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、第24條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署之原證1「土地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之約定，主張被告違法終止租約，故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為其請求被告給付所失利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。而觀諸系爭租約第19條約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者，本契約當事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足認雙方已就上開契約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

01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
02 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03 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1 書記官 葛其祐